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1科、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610135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備註一（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開會事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6年8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陳分署長繼鳴

聯絡人及電話：望熙娟，(02)8771-2954

e-mail：hsichuan@cpami.gov.tw

出席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蔡科長玉滿、2科）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各乙份，請攜帶與會討論。
- 二、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 第 1 次研商會議 議程

壹、背景說明

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三讀通過，並經行政院定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依據該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6 年內，全國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依據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本部刻依據前開規定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研議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研訂使用地編定類別，並據以訂定相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前開草案於 106 年完成，為使前開草案內容更臻完善，爰針對重要

議題逐一邀請有關機關討論，俾本法施行後 6 年內，非都市土地得以順利銜接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貳、討論議題

本次會議討論議題為「殯葬設施用地」，相關說明如下，提請討論：

一、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

(一) 現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有關「殯葬」之相關規定如下：

1. 第 7 點：(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前，已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用地變更編定，其開發類別及規模符合下列規定者，俟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得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逕予變更使用分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4. 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得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2. 第 9 點：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地之編定原則：…(二) 現已為某種使用之土地，依下表及說明規定，按宗分別編定之：…6. 特定農業區及鄉村區之殯葬用地，其編定以現供公墓使用者為限，但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風景區內，得視各直轄市、縣（市）未來五年需要編定殯葬用地。（按：除工業區、河川區及海域區不得編定外，其他使用分區則為經依法核准使用者，依其現況編定；未經依法核准使用者，應按其所屬使用區備註欄內所註之主要用地編定。）

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編定原則表

使用 編號	使用分區編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使用 地類別	編定 原則	特定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鄉村區	工業區	森林區	山坡地 保育區	風景區	河川區	特定專 用區	海域區
			非㊟	㊟	非㊟	㊟								
一、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二、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三、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四、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	△	×
五、農牧用地			✓	✓	✓	✓	✓	✓	✓	✓	✓	△	✓	×
六、林業用地			×	×	✓	✓	✓	✓	✓	✓	✓	×	✓	×
七、養殖用地			△	△	✓	✓	✓	×	✓	✓	✓	×	✓	×
八、鹽業用地			×	×	△	△	×	×	×	×	×	×	△	×
九、礦業用地			△	△	△	△	×	×	△	△	△	×	△	×
十、窯業用地			×	×	△	△	×	△	×	✓	×	×	△	×
十一、交通用地			✓	✓	✓	✓	✓	✓	✓	✓	✓	△	✓	×
十二、水利用地			✓	✓	✓	✓	✓	✓	✓	✓	✓	✓	✓	×
十三、遊憩用地			△	△	✓	✓	✓	✓	✓	✓	✓	×	✓	×
十四、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	✓	×
十五、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	✓	×
十六、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	✓	×
十七、殯葬用地			△	△	✓	✓	△	×	△	✓	△	×	✓	×
十八、特定目的事業 用地			✓	✓	✓	✓	✓	✓	✓	✓	✓	△	✓	×
十九、海域用地			×	×	×	×	×	×	×	×	×	×	×	✓
備註			以編定農牧 用地為主， ㊟表示山坡 地範圍	同左	同左	同左	以編定建築 用地或遊憩 用地為主	以編定丁種 建築用地為主	以編定林業 用地為主	同左	以編定林業 用地、遊憩 用地為主	以編定水利 用地為主， 依現況編定 為農牧用地 者以私有土 地為限	以該區性質 之主要用地 為主	

(二)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殯葬」之相關規定如下：

1. 第 3 條：非都市土地依其使用分區之性質，編定為甲種建築、乙種建築、丙種建築、丁種建築、農牧、林業、養殖、鹽業、礦業、窯業、交通、水利、遊憩、古蹟保存、生態保護、國土保安、殯葬、海域、特定目的事業等使用地。
2. 第 9 條：下列非都市土地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下列規定。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調降，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八、殯葬用地：建蔽率 40%。容積率 120%。…。
3. 第 11 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六、申請開發公墓之土地面積達 5 公頃以上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 2 公頃以上，應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4. 第 27 條：土地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除依第 3 章規定辦理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者外，應在原使用分區範圍內申請變更編定。（第 1 項）前項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之變更編定原則，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依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如附表三辦理。（第 2 項）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由內政部定之。（第 3 項）
5. 第 43 條：特定農業區、森林區內公立公墓之更新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依其核定計畫申請變更編定為殯葬用地。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

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表

變更 使用地 類別 使用分區 編定原則	特 定 農 業 區	一 般 農 業 區	鄉 村 區	工 業 區	森 林 區	山 坡 地 保 育 區	風 景 區	河 川 區	特 定 專 用 區
甲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丙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丁種建築用地	×	×	×	+	×	×	×	×	×
農牧用地	+	+	+	+	+	+	+	+	+
林業用地	×	+	×	+	+	+	+	×	+
養殖用地	×	+	×	×	+	+	+	×	+
鹽業用地	×	+	×	×	×	×	×	×	+
礦業用地	+	+	×	+	×	+	+	×	+
窯業用地	×	×	×	×	×	×	×	×	+
交通用地	×	+	+	+	×	+	+	+	+
水利用地	+	+	+	+	+	+	+	+	+
遊憩用地	×	+	+	+	×	+	+	×	+
古蹟保存用地	+	+	+	+	+	+	+	+	+
生態保護用地	+	+	+	+	+	+	+	+	+
國土保安用地	+	+	+	+	+	+	+	+	+
殯葬用地	×	+	×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	+	+	+	×	+	+	+	+

說明：一、「×」為不允許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但本規則另有規定者，得依其規定辦理。

二、「+」為允許依本規則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該類使用地。

(三)綜合前開相關規定，現行區域計畫法下，除工業區、河川區及海域區外，其他使用分區範圍內，經依法核准使用者，得於各該使用分區內依其現況編定為殯葬用地；此外，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內得申請變更編定殯葬用地。

使用分區別	第 1 次編定	變更編定
特定農業區	△	×
一般農業區	▽	+
鄉村區	△	×
工業區	×	×
森林區	△	×
山坡地保育區	▽	+
風景區	△	+
河川區	×	×
特定專用區	▽	+
海域區	×	×

二、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

(一)本部刻研訂全國國土計畫草案，初步規劃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如下（按：106.08.04 座談會資料）：

1. 國土保育地區

- (1)第 1 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
- (2)第 2 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低之地區。
- (3)第 3 類：實施國家公園計畫之地區。
- (4)第 4 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之保護區。
- (5)第 5 類：

2. 海洋資源地區

- (1)第 1 類：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空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或永久性（時間），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2)第 2 類：於特定範圍之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空間）設置或未設置人為設施，進行一定期間管制之外或永久性（時間），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3)第 3 類：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3. 農業發展地區

- (1)第 1 類：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維持糧食安全功能或曾經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參考農地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1 種農業用地範圍、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劃定，及環境優良且投入設施建設之養殖使用土地等。
- (2)第 2-1 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參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2 種農業用地範圍、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劃定，以及其他養殖使用土地等。
第 2-2 類：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參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3 種農業用地範圍、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劃定，以及其他養殖使用土地等。
- (3)第 3 類：擁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無國土保安之虞且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發展土地，參考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之第 4 種農業用地範圍、農地資源盤查作業成果劃

定，以及林產業土地等。

(4)第4類：農村主要人口集區地區，且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並排除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鄉村區。

(5)第5類：實施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4. 城鄉發展地區

(1)第1類：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

(2)第2-1類：①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工業區。②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A. 位於人口發展率超過80%以上都市計畫區周邊一定距離內。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C. 符合都市計畫法第11條規定鄉街計畫條件。

第2-2類：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案件。

第2-3類：重大建設或城鄉發展需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A. 已通過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重大建設計畫。B. 經過行政院核定相關重大建設計畫。C. 經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相關重大建設計畫。D. 完成可行性評估之地方建設計畫，有具體規劃內容及財務計畫者。

(3)第3類：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據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

(二)另就使用地編定類別，本部刻研訂「國土功能分區

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就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除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應編定下列使用地：（按：106 年 1 月 17 日機關研商會議版）

1. 住宅用地：提供居住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2. 商業用地：提供商業發展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3. 工業用地：提供工廠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4. 礦業用地：提供礦業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5. 農業用地：提供農業生產者。
6. 農業設施用地：供農業發展需求之研發、加工、行銷等不同階段之產業價值鏈有關設施使用者。
7. 林業用地：供林業經營及其設施使用者。
8. 水利用地：提供水利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9. 保育用地：提供保護生態使用者。
10. 遊憩用地：提供遊憩設施建築使用者。
11. 風景用地：提供維護風景使用者。
12. 文化設施用地：提供文化服務之設施、機構或文化保存使用者。
13. 交通用地：提供鐵路、公路、捷運系統、港埠、空運、氣象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14. 殯葬設施用地：提供殯葬設施建築使用者。
15. 機關用地：提供政府機關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16. 學校用地：提供托兒所、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17. 環保設施用地：提供焚化爐、垃圾掩埋場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18. 綠地用地：提供公園、綠地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19. 公用事業用地：提供自來水、電力、電信、瓦斯等公用事業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20. 宗教用地：提供寺廟、教堂及其必要設施建築使用者。
21. 能源設施用地：提供傳統能源、再生能源及其必要設施使用者。
22. 海域用地：提供各類用海及其設施使用者。

(三) 至於得於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是否得編定為殯葬設施用地之相關規定如下：

1. 現況已依法核准使用者，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內依其現況編定為殯葬設施用地。
2. 後續擬申請設置殯葬設施者：

(1) 考量現行一般農業區大多將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2 類」、山坡地保育區將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又基於原住民族特殊需求，故參考現行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全國國土計畫草案規劃「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得以允許申請作為殯葬設施使用。

(2) 囿於前開「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2-2 類」、「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等 4 種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下申請者：

- ① 如申請開發公墓或其他殯葬設施之土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變更

為殯葬設施用地。

②如於前開申請規模以下者，則採應經同意使用方式辦理。

容許使用項目			國保 1	國保 2	農 1	農 2-1	農 2-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2-3	城 3
1	住宅	住宅	×	+	×	×	×	×	▲	▲	×	▲
2	商業及 服務業 設施	日用品零售及 服務設施	×	+	×	×	×	×	▲	▲	×	▲
3	農舍	農舍	×	×	×	▲	▲	▲	▲	×	×	×
4	農業設 施	農產品集散批 發運銷設施	×	×	×	▲	▲	▲	▲	×	×	▲
		農產品生產設 施	×	×	▲	▲	▲	▲	▲	×	×	▲
		農產品生產支 援設施	×	×	▲	▲	▲	▲	▲	×	×	▲
		自產農產品附 屬加工設施	×	×	×	▲	▲	▲	▲	×	×	▲
		農產品加工設 施	×	×	×	▲	▲	▲	▲	×	×	▲
		農作產銷設施	×	×	▲	▲	▲	▲	▲	×	×	▲
5	林業及 遊樂設 施	林業設施	▲	▲	×	▲	▲	▲	×	×	×	×
		森林遊樂設施	×	▲	×	×	▲	▲	×	×	×	×
6	畜牧設 施	畜牧設施	×	×	×	▲	▲	▲	×	×	×	×
7	水產設 施	水產養殖設施	×	×	▲	▲	▲	×	×	×	×	×
8	休閒農 業設施	休閒農業設施	×	×	×	▲	▲	▲	▲	×	×	×
9	工業設 施	無公害性小型 工業設施	×	×	×	×	▲	▲	▲	▲	×	×
		工業設施	×	×	×	×	×	×	×	▲	×	×
		工業社區	×	×	×	×	×	×	×	▲	×	×
10	遊憩設 施	遊憩設施	×	▲	×	×	▲	▲	▲	▲	×	▲
		戶外遊憩設施	×	▲	×	×	▲	▲	▲	▲	×	▲

容許使用項目			國保 1	國保 2	農 1	農 2-1	農 2-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2-3	城 3
		水岸遊憩設施	×	▲	×	×	▲	×	▲	▲	×	▲
		觀光遊憩管理 服務設施	×	▲	×	×	▲	▲	▲	▲	×	▲
11	溫泉設 施	溫泉井及溫泉 儲槽	▲	▲	▲	▲	▲	▲	▲	▲	×	▲
12	礦業設 施	礦石開採	×	▲	×	×	▲	×	×	×	×	×
		礦石開採及其 設施	×	▲	×	×	▲	×	×	×	×	×
		採取土石	×	▲	×	×	▲	×	×	×	×	×
		砂土石碎解洗 選加工設施	×	▲	×	×	▲	×	×	×	×	×
		鹽業設施	×	▲	×	▲	▲	▲	×	×	×	×
13	宗教設 施	宗教建築	×	▲	×	×	▲	▲	▲	▲	×	▲
14	水利設 施	滯洪設施	▲	▲	×	▲	▲	▲	▲	▲	▲	▲
		水利計畫使用	▲	▲	▲	▲	▲	▲	▲	▲	▲	▲
15	古蹟保 存設施	古蹟保存設施	▲	▲	▲	▲	▲	▲	▲	▲	▲	▲
16	教育設 施	鄉村教育設施	×	▲	×	▲	▲	▲	▲	▲	×	▲
		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中心	×	▲	×	▲	▲	▲	▲	▲	×	▲
17	行政設 施	行政及文教設 施	×	▲	×	▲	▲	▲	▲	▲	×	▲
18	保安設 施	安全設施	▲	▲	▲	▲	▲	▲	▲	▲	×	▲
19	衛生福 利設施	衛生及福利設 施	×	▲	×	×	▲	▲	▲	▲	×	▲
20	能源設 施	一般能源設施	×	▲	×	×	▲	▲	▲	▲	×	▲
		再生能源相關 設施	▲	▲	×	×	▲	▲	▲	▲	×	▲
21	交通設 施	交通設施	▲	▲	▲	▲	▲	▲	▲	▲	▲	▲
		交通計畫使用	▲	▲	▲	▲	▲	▲	▲	▲	▲	▲
22	水土保 持設施	水源保護及水 土保持設施	▲	▲	▲	▲	▲	▲	▲	▲	▲	▲
23	生態保 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	▲	▲	▲	×	▲	▲	▲
		生態體系保護	▲	▲	▲	▲	▲	▲	×	▲	▲	▲

容許使用項目			國保 1	國保 2	農 1	農 2-1	農 2-2	農 3	農 4	城 2-1	城 2-3	城 3
		設施										
		隔離綠帶	▲	▲	▲	▲	▲	▲	▲	▲	▲	▲
		綠地	▲	▲	▲	▲	▲	▲	▲	▲	▲	▲
24	公用事業設施	公用事業設施	▲	▲	▲	▲	▲	▲	▲	▲	▲	▲
		電信、微波收發站	▲	▲	▲	▲	▲	▲	▲	▲	▲	▲
25	廢棄物處理設施	廢棄物回收貯存清除處理設施	×	×	×	×	▲	×	×	▲	×	▲
26	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	×	▲	×	×	▲	▲	×	×	×	▲

擬辦：本次研擬殯葬設施用地相關規範如無其他修正意見，擬依據前開說明二（三）辦理，並據以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相關子法規範。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